

佳县低保办办公场所维修工程

承包合同书

发包单位： 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承包单位： 陕西中榆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时 间： 2026年10月26日



发包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承包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中榆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佳县低保办办公场所维修工程

工程地点：佳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

二、工程承包内容

承包内容及工程量：详见佳县低保办办公场所维修工程预算书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总日历天数30天

开工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11月26日

四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

（小写）¥ 643800.00元。

2、预付款支付：项目正式开工后，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付款申请。发包人审核无误后，支付工程预付款，预付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%。

3、进度款支付：项目施工期间，乙方可依据实际施工进度提交进度款拨付申请。经发包人核查审批同意后，支付对应进度工程款。所有进度工程量计量与价款结算，须经乙方施工技术人员确认、甲方签字审批后方可办理。

4、竣工结算、尾款及质保金

（1）工程完工完成初次验收合格后，累计付款付至合同审定总价款的80%；

（2）工程完成审计终审，全套竣工资料整理完毕并移交归档后，累计付款付至审定总价款的97%；

（3）预留审定总价款的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。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时长1年。质保期内无质量故障、维修整改全部落实，质保金无息全额返还。

五、合同生效

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6年10月26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双方签订后生效。

六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职责

1.1、项目设计文件或有关图纸应在开工前由甲方提供给乙方。

1.2、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等问题，乙方必须及时整改，否则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结算资金。

1.3、因突发事件因素而延误工期，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可相应延后。

2、乙方职责

2.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、技术要求施工，施工工艺和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、规程和标准的规定要求，并接受甲方监督。

2.2、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认真学习、训练掌握安全施工技术规范条例，确保安全施工，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、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

七、工程竣工

1.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。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工程验收，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组织验收。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进行整改，竣工日期以重新验收日期为准。

2.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及其它补充约定竣工日期竣工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工程质量

1、工程质量

1.1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，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，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2、检查和返工2.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、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技术人员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，随时接受工



程技术人员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

2.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工程技术人员一经发现，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，乙方应按工程技术人员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施工未按设计要求，造成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返工整修，费用由乙方自理，如不按要求进行整改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并不予结算资金。

2、在项目运行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修复。

3、乙方在施工时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施工数据资料，做好施工的相关数据控制，保证施工误差控制在有关规程或规范的允许范围内；如施工误差超出有关规程及规范的范围则属乙方违约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。

4.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，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终止合同。

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。

甲方：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负责人签字：



乙方：陕西中榆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